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0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 伶 伶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6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伶伶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葉伶伶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按壓停車場之繳費機未見反應，即以手猛搥該繳費機，致該機器螢幕損壞不堪使用，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調解期日到場，迄今仍未與告訴人葉坤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難認被告有妥為處理本案之誠，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商、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386號卷第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造成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麗英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673號

被 告 葉伶伶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伶伶於民國113年8月25日晚間10時5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地下1樓之停車場內，基於毀損的犯意，以徒手方式敲打毀損葉坤旺管領之自動繳費機螢幕，致令該自動繳費機螢幕受損不堪用。嗣經葉坤旺發現報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葉坤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伶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葉坤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暨截圖3張在卷可稽，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檢 察 官 蕭 方 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